**海东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东政采磋商（货物）2021-012号**

**采 购 人：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3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702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28510)

[一、说 明 8](#_Toc13204)

[1.适用范围 8](#_Toc2142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_Toc143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86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19812)

[5.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_Toc19593)

[6.磋商文件的修改 9](#_Toc62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522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6778)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3981)

[9.磋商保证金 10](#_Toc10449)

[10.磋商有效期 11](#_Toc2110)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_Toc2719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3214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0510)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_Toc50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_Toc518)

[17.磋商程序 14](#_Toc19116)

[18.评审办法 16](#_Toc6823)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24479)

[20.中标通知 18](#_Toc6637)

[七、授予合同 18](#_Toc6037)

[21.签订合同 18](#_Toc84)

[八、废标 19](#_Toc10914)

[22. 废标情形 19](#_Toc8452)

[九、处罚 19](#_Toc13609)

[23.处罚情形 19](#_Toc19783)

[十、其他 20](#_Toc2040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_Toc22687)

[格式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7](#_Toc14164)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8](#_Toc13288)

[格式3：磋 商 函 29](#_Toc9351)

[格式4：首次报价表 30](#_Toc20037)

[格式6：分项报价表 32](#_Toc4646)

[格式7：技术规格响应表 33](#_Toc10081)

[格式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_Toc6278)

[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30791)

[格式10：供应商承诺函 36](#_Toc11879)

[格式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_Toc32526)

[格式12：资格证明材料 38](#_Toc6773)

[格式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_Toc11486)

[格式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0](#_Toc25016)

[格式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1](#_Toc28950)

[格式16：相关资料证明 42](#_Toc8874)

[格式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_Toc29335)

[格式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4](#_Toc250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6](#_Toc2061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受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拟对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
| 采购项目编号 | 东政采磋商（货物）2021-012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60.60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9月17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5日  （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网上自行下载（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或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招标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现场报名或其他方式报名。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需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单位联系邮箱415734414@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联系确认是否报名成功，因不确认而造成报名不成功的后果自负。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朝阳大道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
|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和地址 | 采购人：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1 9562 0061  联系地址：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联 系 人：祝女士  联 系 电 话：0972-8261208  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朝阳大道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行号：313852316017） |
| 收款人 | 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
| 账号 | **7779905201000390404**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同时发布。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2021年9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东政采磋商（货物）2021-012号 |
| 3 | 采购人 |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60.60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技术参数表 |
| 10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
| 11 | 质保期 | 5年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包号）名称及用途，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1年9月27日）17：00前，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账 号：7779905201000390404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行号：313852316017） |
| 14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3条指定的账户。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5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正本壹份，副本俩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封装；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1年 \*月 \*日上午\*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或其他方式的递交，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19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磋商时间 | 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地点 | 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朝阳大道（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
| 22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3 | 磋商有效期 | 60天 |
| 24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3）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出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次招标包括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7点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表

（5）磋商最后报价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谈判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6）分项报价表

（7）技术规格响应表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供应商承诺函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资格证明材料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磋商保证金证明

（16）相关资料证明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正本必须为打印件，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月 \*日 \*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5.1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5 磋商签到时需提供：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2）电子标书（U盘）1份。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2）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  水平  （40分） | （1）技术参数4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以不超过9项为限；有10项以上（含六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
| 3 | 履约  能力  （20分） | （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0分)。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售后  服务  （10分） | （1）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  （2）质保期（2分）：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项最高加1分。  （3）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好的，得5-4分；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经济信息网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九、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东政采磋商（货物）2021-012号**

**采购合同编号： HDZC2021-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东政采磋商（货物）2021-01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本次招标包括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

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即 元；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 元，乙方提供等额价款完税销售发票。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个工作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海东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磋商函……………………………………………………………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5）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6）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7）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10）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2）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6）相关资料证明……………………………………………………所在页码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报 价** | **交 货 期** | **质 保 期** | **备注** |
|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本次招标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磋商最后报价是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质、资料等；

（3）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出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供货计划及维保方案（费用）。

注：售后服务承诺当以专业的角度编制，符合招标服务需求的内容编制。

格式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6：相关资料证明

**相关资料证明**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书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格式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1. 采购项目要求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运输、安装、保险、税金及其他不可遇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技术指标。

**4.商务要求**

4.1总预算控制额度：60.60万元

4.1.交货时间: 30个日历日。

4.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详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4.免费质保期：5年（按技术参数执行），从合同签订、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服务器 |  |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2U，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OEM；  2、处理器：支持≥2颗Intel Xeon 4210R CPU(10C,100W,2.4GHz) ； 3、内存：配置≥8个64G内存条，最大支持24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 sparing）等高级功能，最大支持3T内存容量，支持2933MT/s工作频率； 硬盘：配置≥6块600G 10K SAS 2.5寸硬盘。 4、Raid卡：配置1个独立Raid阵列卡，缓存≥2G,支持12Gb/s SAS RAID; 支持SAS/SATA/NVME混合模式; 提供RAID 0/1/5/6/10/50/60； 5、网络接口和HBA卡：配置千兆以太网电口≥4个，10GE光口≥2个 6、电源：配置2个550W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550W / 800W / 1200W / 1600W高效金牌、铂金或钛金交流电源; 支持-48V / 336V直流电源； 7、标准接口：≥4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VGA接口，1个管理口； 8、I/O扩展槽以及扩展模块配置：最大支持9个PCIE插槽（含1个OCP/PHY槽位），支持4个双宽GPU、8个单宽GPU，通过GPU BOX PCIE扩展可单机最大支持16块GPU卡； 9、安全可信：支持TPM安全可信模块，提供安全可信度量，建立BIOS、内存、 硬盘、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完整软硬件信任链，及时发现固恶意入侵及设备替换，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控。 10、散热：多达4个冗余热插拔风扇（双转子）。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风扇转速自动调节，对节点透明；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 资质：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操作系统：支持Microsoft Windows Se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CentOS、、VMware ESXi等 12、管理功能：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提供原厂服务器管理套件，remote debug可带外进行debug，不用使用ITP工具，功耗监控：可实现风扇、背板功耗监控。 13、服务：五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厂商授权； | 2 | 台 | 系统符合正版化要求，含原厂质保 |
| 磁盘 阵列 |  | 1、国产知名存储厂商，非中外合资厂商，非OEM或者贴牌主机； 2、多控制器架构，SAN+NAS架构采用SAN和NAS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  （具备FC/IP SAN和NAS融合组网能力）；控制器扩展能力≥8 ，本次配置控制器数量≥2，双控之间采用PCIe3.0进行缓存镜像。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无单点故障影响数据的有效性； 3、支持三种2U12/2U25/3U48控制柜，控制柜内支持2.5寸，3.5寸硬盘混插，要求提供官网资料截图； 双控配置高速缓存≥64GB，集群最大可支持256G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SSD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NAS控制器缓存） 4、支持缓存保护，并配置BBU电池保护模组，支持2次备电，保证掉电时Cache数据可安全写入Flash或硬盘永久保存，可以支撑2次以上的数据备份时间，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Cache数据的目的。 5、标配基础软件包（含多路径、快照，卷复制，自动精简、QoS、Draid功能）主机标配8个1Gb iSCSI主机接口，可扩展FC、万兆、千兆、FCoE主机接口 6、软件功能：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可以整合异构厂商的存储阵列，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接管异构存储厂商的空间后，可以把异构空间作为存储的RAID资源池，缓存对资源池生效且提供性能加速，并且资源池可以划分多个卷对主机提供存储服务 7、接口卡：≥两块双10GE电口接口卡 8、硬盘：≥12块 HDD\_10T\_SAS\_12Gbps\_7.2Krpm\_3.5 9、服务：五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厂商授权； ★10、由于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存储设备由于磁盘损坏导致数据无法读取，因此本次采购服务除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及开通运行工作外，需将法院现有业务系统数据恢复并迁移至本项目采购的存储设备中，保证所有数据在存储方式、存储格式、存储路径方面与现有系统保持一致。另项目包含电子卷宗、庭审视频实体文件迁移，该数据必须使用电子卷宗、庭审指定工具，否则会导致迁移后数据无法关联之前案件，迁移完成后需要核对数据是否有丢失，并校验是否跟原有案件挂接正确，为确保数据迁移后可用，本次投标要求提供电子卷宗系统及庭审视频原厂服务承诺，提供原厂服务承诺。 | 2 | 台 | 系统符合正版化要求，含原厂质保 |
| 2021年9月10日 | | | | |  |